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錢枝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參拾肆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錢枝楹於民國(下同)110年09月30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,790,000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%，借期自110年09月30日至130年09月30日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3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1038號及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。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6,343,741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: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乙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1038號及回執影本各乙份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,343,741元	錢枝楹	自民國114年 03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04月30日止	年息2.81%
			自民國114年 05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五個月以內者 依年息3.372%計算， 逾期超過五個月部分 依年息2.81%計算